

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消行罚决字（2022）第0005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西安恒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麟游办事处，单位地址：麟游县九成宫镇青莲路东段唐林苑小区5号楼商铺11号，法定代表人：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

现查明 2022年4月12日上午9时整，我大队接到电话举报投诉，举报投诉内容为：西安恒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麟游办事处管理的臻品小区2号楼室内消火栓无水，2022年4月12日上午10时，我大队监督员罗、张 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管理的臻品小区2号楼一单元室内消火栓无水；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271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麟消即字（2022）第0092号、单位物业经理任 及见证人宋 的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2张 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则》002较轻 之规定，现决定 给予西安恒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麟游办事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麟游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柏
2022年4月15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